

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
本公司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3 号）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影响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监事签字：

金龙泉 金龙泉

赵 迹 赵迹

吴茹森 吴茹森(金龙泉代)

佟 岩 佟岩

史青筠 史青筠

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10 日